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 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 60,724,884.45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19,310,691.30 份的 50.8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59,600,981.66 份基金份额同意，876,793.42 份基金份额反对，247,109.37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98.149%，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将于2023年11月21日起生效。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1) 根据《运作办法》及交易所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下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并同时开放场内买入和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此外，选择期间本基金继续暂停场内申购业务，以及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为避免歧义，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在选择期内不适用《基金合同》约定的“若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将作为终止本基金合同的事由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自动终止安排。此外，由于本基金在选择期内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豁免“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的投资比例限制。

在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 场外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75%	100%
30 天≤N<3 个月	0.50%	75%
3 个月≤N<6 个月	0.50%	50%
N≥6 个月	0	--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场内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2) 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063）将相应变更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063，基金简称：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混合），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变更后的《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注册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且同时取消场内申购赎回安排。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及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